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

内卫执法函【2025】6号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 关于开展市本级 2025 年国家、省级医疗、血液 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的函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监督执法机构），内江经开区社事局、内江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国疾控综监督二函〔2025〕100 号）、《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川疾控局监督函〔2025〕26 号）、《内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 2025 年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2025 年 6 月 20 日）等文件要求，按照省、市 2025 年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培训班上的工作安排，经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以下简称市卫生执法专班）研究，现就开展市本级 2025 年国家、省级医疗、血液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监督抽查范围

（一）医疗机构（含中医医疗机构、医疗美容机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及政策落实情况。加强医药费用、院外购药及送检、高值耗材使用、医疗美容、互联网诊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精神卫生等重点领域的监督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欺诈骗保涉医疗行为、开具虚假医学证明、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伪造和买卖出生医学证明、泄露或买卖患者就医信息、开展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网络“医托”、假借医疗科普“引流”“带货”牟利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采供血机构（含一般血站、单采血浆站）和医疗机构临床用血依法执业情况。

二、厘清工作任务

2025 年国家、省级下达内江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血液安全专业随机监督抽查任务：

1. 医疗卫生专业随机监督抽查任务 247 单。市本级 20 单、市中区 36 单、东兴区 46 单、威远县 37 单、资中县 63 单、隆昌市 45 单。（其中中医医疗机构 37 单；医疗美容机构 16 单）

2. 妇幼健康专业随机监督抽查任务 29 单。市本级 2 单、市中区 3 单、东兴区 6 单、威远县 5 单、资中县 7 单、隆昌市 6 单。

3. 血液安全专业随机监督抽查任务 7 单。市本级 1 单、东兴

区 1 单、威远县 1 单、资中县 3 单、隆昌市 1 单。

完成监督抽查任务后，按要求及时录入四川智慧卫监平台系统。

市本级领受的国家、省级下达的医疗卫生、妇幼健康、血液安全专业随机监督抽查任务责成市卫生执法专班监督执法二组及相关专业入库监督执法人员完成。

三、明确内容方法

各地可结合工作实际，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行政执法+专家联合检查，加强与其他部门联动，利用医疗“三监管”平台等获取数据，做好随机监督抽查工作。

（一）医疗机构监督

1. 医疗机构资质（执业许可、校验或执业备案、开展诊疗活动与执业许可或备案范围符合情况）管理情况。

2. 医疗卫生人员（医师、护士、医技人员执业资格、执业行为，医师、护士执业注册）管理情况。

3. 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4.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情况（限制类技术备案及数据信息报送情况、是否开展禁止类技术等）。

5. 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等）管理情况。

6. 抽查重点病历情况（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计

费收费管理、医保基金使用等)。

7. 生物医学研究(资质资格、登记备案、伦理审查等)管理情况。

8. 政策落实情况(公立医疗机构不得开设营利性药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零差率”销售;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收入挂钩等)。

9. 卫生健康系统涉及殡葬领域工作管理情况(死亡证明开具、亡故患者信息保护等)。

10. 抽查医疗数据管理情况(恶意泄露、买卖患者就医信息等)。

11. 抽查互联网诊疗管理情况(互联网医院及其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和互联网诊疗活动等)。

12. 抽查欺诈骗保涉医行为情况(伪造病历或医学文书、虚构诊疗服务、无资质或超范围开展诊疗服务、冒用医师签名等)。

(二) 中医医疗机构监督

中医医疗机构检查中,在医疗机构监督内容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1. 中医药人员配备情况,中医(专长)医师是否超出注册的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情况。

2. 专科制定中医优势病种中医诊疗方案及实施情况。

3. 中医医疗技术开展情况（包括开展的中医医疗技术类别及项目数等）。

4. 中药饮片管理（采购、验收、保管、调剂、临方炮制、煎煮等环节的管理情况；中药饮片处方点评情况；膏方的处方开具、制备管理、临床使用等情况）。

5. 抽查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情况（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与审查文件的不相符合等）。

（三）医疗美容机构监督

1. 医疗美容机构资质管理情况。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是否进行医疗美容诊疗科目登记；是否按照备案的医疗美容项目级别开展医疗美容服务。

2. 执业人员管理情况。执业人员是否取得资质并完成执业注册、主诊医师执业备案，麻醉医师等执业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是否存在执业医师超执业范围或在非注册的地点开展诊疗活动的情况。

3. 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在使用环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使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药品、医疗器械等。

4. 医疗美容广告发布管理情况。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和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美容广告的行为。

5. 医疗技术（禁止类技术、限制类技术）管理情况。

6. 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四)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监督

1. 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设置人类精子库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

2.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机构是否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人员是否按照批准的服务项目执业；开展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是否进行登记查验；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与诊断是否规范；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否查验身份证、结婚证；开展产前诊断、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出具出生医学证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相关技术服务是否遵守知情同意的原则；出具医学证明文件和诊断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病历、记录、档案等医疗文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设置禁止“两非”的警示标志；是否依法发布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广告。

3. 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是否建立禁止胎儿性别鉴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建立人工终止妊娠登记查验制度；是否建立技术档案管理、转诊、追踪观察制度；是否建立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报告制度；是否具有保证技术服务安全和服务质量的其他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实施情况。

4. 规范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检查。是否符合国家生育政策、伦理原则和基本标准；是否遵守临床、实验室等操作规范；

是否存在非法采供精、非法采供卵、参与实施代孕、滥用性别鉴定技术等行为；是否存在无相应技术资质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行为。

5. 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检查。是否建立并执行空白证件管理、人员管理、印章管理、废证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安全保密等制度；是否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分别负责空白证件管理、证件签发和印章管理，是否能够落实“证”“章”分离制度；空白证件保管是否符合“两锁”“三铁”“四防”要求（即门锁、柜锁，铁门、铁栏窗和保险柜，防水、防火、防潮和防盗）；是否配备人证核验设备，建立并严格落实“刷脸比对”身份核验制度；是否存在伪造和买卖出生医学证明情况。

（五）采供血机构及临床用血监督

1. 一般血站（血液中心、中心血站、中心血库）、特殊血站（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检查执业资质情况、血源管理情况、血液检测情况、包装储存与运输情况、检查医疗废物处理情况等。

2. 单采血浆站。检查单采血浆站执业资质情况、献血浆者管理情况、检测与采集情况、血浆储存与供应情况、医疗废物处理情况等。

3. 临床用血（用血来源、管理组织和制度，血液出入库，临床输血等）。

涉及重点病历抽查（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数据

的，以双随机监督被抽查单位当年度现场检查时段前医疗“三监管”平台推送数据进行填报，不在医疗“三监管”库的医疗机构为合理缺项；涉及医保基金使用、收费管理、医疗美容广告发布管理数据的，由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征询医疗保障部门、物价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意见，根据反馈信息进行填报；涉及公立医疗机构政策落实情况数据的，依据上年度审计意见或财务部门报告进行填报；涉及殡葬领域工作管理情况、医疗数据管理情况（恶意泄露、买卖患者就医信息等）的，以医政等相关专班提供的数据进行填报；涉及互联网诊疗管理情况数据的，以互联网诊疗问题线索推送后整改核查情况进行填报；涉及欺诈骗保涉医行为情况，以医疗保障部门通报线索后查处情况进行填报。

四、严明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随机监督抽查工作

深刻认识随机监督抽查是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国家和省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重点工作，进一步强化随机监督抽查的过程管理，合理安排工作进度，保证全过程真实、高效、严谨、规范，保质保量完成年度任务。要加强人员培训，提高监督执法人员发现问题、查处问题的能力，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依法立案查处。

（二）随机监督抽查任务与日常监督、专项整治工作相衔接

接收任务清单后要及时组织实施，做好省级下达随机监督抽

查任务与本级随机抽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的衔接。2025 年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由省疾控局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依职责按照要求抽取，对同一检查对象，要在兼顾各专业需求的基础上争取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

（三）按时公示随机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检查时单位已关闭等情形）等 4 类。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和无法联系的信息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

（四）及时规范报送随机抽查工作情况

1.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须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本地 2025 年国抽、省抽医疗、血液随机监督抽检信息报送工作，汇总数据以信息报告系统填报数据为准。其中涉及重点病历抽查（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数据的，以双随机监督被抽查单位当年度现场检查时段前医疗“三监管”平台推送数据进行填报，不在医疗“三监管”库的医疗机构为合理缺项；涉及医保基金使用、收费管理、医疗美容广告发布管理数据的，由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征询医疗保障部门、物价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意见，根据反馈信息进行填报；涉及公立医疗机构

政策落实情况数据的，依据上年度审计意见或财务部门报告进行填报；涉及殡葬领域工作管理情况、医疗数据管理情况（恶意泄露、买卖患者就医信息等）的，以医政等相关专班提供的数据进行填报；涉及互联网诊疗管理情况数据的，以互联网诊疗问题线索推送后整改核查情况进行填报；涉及欺诈骗保涉医行为情况，以医疗保障部门通报线索后查处情况进行填报。

2. 市卫生执法专班于10月30日前收集汇总各县（市、区）工作情况，形成全市医疗、血液随机监督抽查全年工作总结报送市卫生健康委。

3. 要强化处理措施，对于随机监督抽查中发现的违反政策要求无行政处罚依据的问题，要下达卫生监督意见责令限期整改，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对违法行为要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于涉嫌违法犯罪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重大案件信息要及时向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五、细化工作安排

（一）市本级随机监督抽查

1. 时间安排

2025年7月28日-8月8日。详见附件：内江市市本级2025年国家、省级医疗、血液随机监督抽查时间安排表。

2. 人员安排

杨玲、洪泽华、林丽娜、奚平、刘莉、刘欣。

市本级 2025 年医疗、血液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涉及有关县（市、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直管单位，请各县（市、区）监督执法机构指派 1-2 名相关专业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人员参加，市卫生执法专班将现场反馈监督抽查情况。

市卫生执法专班在各县（市、区）辖区内开展市本级相关专业监督抽查的同时，适时对该县（市、区）2025 年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二）县（市、区）随机监督抽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领受的 2025 年医疗、血液随机监督抽查任务，由其所在辖区的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在规定时限内自主完成。

联系人：监督执法二组 杨 玲

电话： 0832-2273252， 13990570185 .

邮箱： 258719653@qq.com

附件：内江市市本级 2025 年国家、省级医疗、血液随机监督抽查时间安排表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

2025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内江市市本级国家、省级 2025 年医疗、血液
随机监督抽查时间安排表

时间安排	所在县 (市、区)	被监督抽查单位	地址	监督检查专业
7 月 28 日	资中县	资中罗辉中医诊所	资中县公民镇（双河镇董家堰村 6 社）	医疗卫生
		公民镇太平寺村第一卫生室	资中县公民镇原太平寺村六组（原桂家庙村）	医疗卫生
7 月 29 日		公民镇藿麻山村第一卫生室	资中县公民镇原藿麻山村五组（原藿麻山村）	医疗卫生
		资中县明心寺镇卫生院	资中县明心寺镇川疏正街	医疗卫生
7 月 30 日		资中周记口腔诊所	资中县发轮镇配龙国庆街 110 号综合农贸市场 2 栋 1-1-1、1-1-2 号	医疗卫生
7 月 31 日	威远县	向义镇水口村第一村卫生室	威远县向义镇水口村 8 组	医疗卫生
8 月 1 日		界牌镇花荷村第一村卫生室	威远县界牌镇花荷村 8 组	医疗卫生
		镇西镇清水村第五村卫生室	威远县镇西镇	医疗卫生
8 月 4 日	隆昌市	隆昌仁治诊所	隆昌市胡家镇付家桥市街 336 号、338 号	医疗卫生
		隆昌市响石镇龙井社区潘用刚卫生室	隆昌市响石镇中心街西段 65 号	医疗卫生
8 月 5 日		隆昌市黄家镇大盟村刘思德卫生室	隆昌市黄家镇大盟村 6 组	医疗卫生
	市中区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4 月 29-30 日已检查）	市中区城南街道交通路沱中巷 31 号	医疗卫生、妇幼健康
		内江市中心血站（5 月 15 日已检查）	市中区翔龙山报社路 56 号	血液安全
8 月 6 日	东兴区	田家镇双坝村二卫生室	东兴区田家镇双坝村 2 组（原内江市东兴区柳桥镇白果村 2 组）	医疗卫生
		田家镇牛厂村二卫生室	东兴区田家镇牛厂村 12 组（原内江市东兴区柳桥镇回南村 6 组）	医疗卫生
8 月 7 日		内江东兴富新诊所	东兴区西林街道西林大道 107、109 号	医疗卫生
		小河口镇高崇村三卫生室	东兴区小河口镇高崇村七组	医疗卫生
		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5 月 7 日已检查）	东兴区新江街道新江路 244 号	医疗卫生、妇幼健康
8 月 8 日		内江市东兴区东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东兴区东兴街道东兴镇农校街 281 号	医疗卫生
		永福镇梯子岩村卫生室	东兴区永福乡梯子岩村 2 组	医疗卫生
		内江东兴欢笑口腔诊所	东兴区东兴大道 3 号附 2 号、附 3 号	医疗卫生